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王于根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 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5-08-24

浏览: 30次

ቷ 🖨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230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王于根, 住重庆市九龙坡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冉德龙,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陈春熙, 重庆利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杨明洁, 重庆利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于根与被上诉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渝北法民初字第16555号民事判决,王于根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由审判员李立新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张薇、代理审判员朱华惠组成合议庭,由代理审判员张薇主审本案,于2015年4月10日对本案进行了二审询问。上诉人王于根,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春熙、杨明洁参加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原告王于根诉称: 王于根从1993年7月1日起参加工作。自2004年2月1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在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工作,主要从事诉讼工作(含应诉和追偿),在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工作年限为10年零3个月。2014年4月21日,王于根因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扣发工资、降低工资待遇、社会福利不足额、应发的奖金未发放、人员减少工作量增加工资又长期未增长、公司的规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依法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4月21日公司签署意见,在此后累计7个工作日办理交接和部分应诉事务,5月16日办理完交接手续。王于根只在2012年及2014年各休了5天年休假,其他年度的年休假未休。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未按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现双方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故扣除已支付的部分,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还应支付王于根未休年休假200%的工资报酬。根据合同组成部分的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追偿奖励的规定,王于根应获得的追偿奖励工资,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尚有118535.02元拖欠尚未支

付。在2014年1月、2月、4月及交接期间、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累计欠发的工资为3741.07元。现双方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故要求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未足额支付的工资。双方于2014年4月21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至今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未依法将其拖欠、扣发、少发王于根的劳动报酬支付给王于根,也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应按照前述金额的50%至100%支付赔偿金。王于根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 1、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王于根2008年至2013年未休年休假工资44701.30元(8102.16元/月÷21.75天/月×60天×200%); 2、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王于根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追回款的追偿奖励工资118535.02元; 3、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王于根2014年1月、2月、4月、5月未足额支付的工资3146.08元(1月299.4元,2月1230.55元,4月323.23元,5月8日、9日、12日、16日,4天工资参照2014年4月工资7030.76元/月÷21.75天/月×4天); 4、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王于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5072.68元; 5、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按前4项请求金额之和的100%支付王于根赔偿金252049.55元。

一审被告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辩称: 1、王于根年休假计算天数有误, 2008年至2013年每年应休年休假为5天,扣除王于根已经休的10天,未休天数 为20天,王于根是2004年2月1日开始到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工作的。2、我公 司没有追偿奖励制度,总公司才有追偿奖励制度,王于根的追偿奖励不应由永 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即使王于根向总公司请求,也未经过总公司审批。 3、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已经足额发放工资,2014年4月21日王于根离职,2014年5月王于根没有上班。4、王于根主动辞职,不应得到经济补偿金。5、王于根不符合要求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赔偿金的条件。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 王于根2004年2月1日入职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2010 年12月30日, 王于根与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1年1月1日开始,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王于根岗位为风险管理部副经 理,工作地点为重庆。2014年4月21日,王于根向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提交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辞职申请书》,离职原因一栏载明:由于人 员减少,工作量增加更多了。在本公司工作10余年,近8年未增加工资。由于 总公司政策,即使本人做好自己的工作,工资也存在被扣的情况,福利待遇也 不足,应得的部分奖励也尚未得。2014年总公司新政策,今年新发案的奖励没 有了本人对因其他部门未完成任务,自己可能被扣工资的政策不能认同。至今 仍没有法务人员的编制,感到总公司是不需要法务,工作被轻视,工作也没有 成就感。尽管自己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作为员工面对公司不合法的规定 或政策也只有忍受。综合以上各种原因以及其他未列明之原因,本人提出离职 的申请。当日,王于根所在部门在申请书上书写意见"由于现阶段法务人手紧 缺,建议待配置确保工作之后再行离司"。人事部门书写意见"待配置确保工作 后,再行离司。"人事分管总意见栏由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冉德龙 书写"同意"。2014年6月18日,王于根以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 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1、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2008年至2013年未休年休假工资44701.30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追回款的追偿奖励工资118535.02元;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4年1月、2月、4月及交接期间未足额支付的工资 3741.07元; 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5072.16元; 5、被申请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100%支付申请人赔 偿金252049.55元; 6、被申请人补缴2007年至2014年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77942.8元。2014年9月5日,该委作出超时未审结案件证明书。王于根于

2014年9月9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时,王于根请求了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补缴2007年至2014年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77942.8元,审理过程中,王于根撤回了该项诉讼请求。

另查明,2012年王于根休了5天年休假,2014年王于根休了5天年休假,其余年份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没有安排王于根休年休假。王于根自1993年7月开始在中国石化集团重庆一坪高级润滑油公司工作,2004年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王于根继续在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工作。

自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间,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为通过工商银行打卡发放工资的金额依次为6560.08元、4287.25元、7130.20元、7400.20元、6500.2元、6500.2元、6050.2元、6411.28元、7759.12元、5780.74元、4908.38元、6228.14元、4063.01元。2013年5月15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于根通过农业银行转账汇入9285元追偿个人奖励。王于根认为其2013年5月工资标准还应加上总公司追偿奖励金额9285元。

一审庭审中, 王于根陈述其2014年4月21日提交了<mark>离职申请</mark>后, 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经理冉德龙一直未批准, 王于根一直上班至2014年5月16日离开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陈述王于根在2014年4月21日提交<mark>离职申请</mark>后就没有上班了。

一审庭审中,王于根举示了永保发(2010)109号《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奖励暂行办法》,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举示了(2010)23号《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管理暂行办法》,双方对上述两份办法是总公司文件无异议。永保发(2010)10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法律部根据追偿案件实际情况,结合拟定的奖励方案,提书面意见,逐级上报审批:(一)奖励金额2万元以下的案件报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审批;(二)奖励金额2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案件报公司分管法务工作副总裁审批;(三)奖励金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报公司总裁审批。"永保发(2010)23号第四十条规定:"到账追偿款的审批程序:……(三)分公司将其法务部门提出个人奖励方案连同奖励对象的个人账号信息一同上报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将奖励款直接交付给奖励对象……"。

一审法院认为,王于根2014年4月21日提交了<mark>离职申请</mark>后,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各部门审批"待配置确保工作之后再行离司",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各审批部门签署上述意见后签字"同意",并未明确表明同意王于根离职,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没有举示证据证明王于根在提交<mark>离职申请</mark>后即离开单位,也未举示证据证明王于根何时与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一审法院对王于根陈述在提交申请后一直在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工作到2014年5月16日离开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的事实予以认定,并将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认定为2014年5月16日。

关于王于根请求的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追偿奖励工资问题以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15日为王于根发放的追偿个人奖励应否作为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为王于根发放工资的一部分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王于根、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举示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奖励文件,追偿奖励是要经总公司法律部最终审批,分公司将其法务部门提出个人奖励方案连同奖励对象的个人账号信息一同上报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将奖励款直接交付给奖励对象,可见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作为分公司只是负责追偿申请的上报,并不负责追偿奖励的审核以及追偿奖励的最终发放,因此追偿奖励只是总公司对总公司以及所属分公司员工的奖励,并不能作为王于根在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单位工资的一部分,因此2013年5月15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转账发放的9285元

追偿个人奖励不应计入王于根工资之内。王于根请求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追偿奖励,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 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 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参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 实施办法》第三条: "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第五 条:"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 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 假。"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 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 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 资报酬。"本案中,王于根1993年7月工作,2008年至2012年应休年休假为每年 10天,共计50天,2013年年休假应为15天,扣除2012年王于根休的5天年休 假,2008年至2013年期间王于根未休年休假为60天。根据王于根、永安财险重 庆分公司均认可的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间工资情况,4287.25元、7130.20 元、7400.20元、6500.2元、6500.2元、6050.2元、6411.28元、7759.12元、 5780.74元、4908.38元、6228.14元、4063.01元, 王于根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 资为6084.91元。王于根应得的2008年至2013年期间王于根未休年休假工资为 33571.92元(6084.91元 / 月÷21.75天 / 月×60天×200%)。

关于要求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支付2014年1月、2月、4月、5月未足额支付的工资问题。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已经为王于根发放了2014年1至4月的工资,王于根主张没有足额发放工资但未举示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因此对王于根请求发放2014年1月至4月没有足额支付的工资的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由于一审法院认定2014年5月16日王于根离开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单位且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王于根请求2014年5月8日、9日、12日、16日工资,应予支持,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应支付王于根该四天的工资为1119.06元(6084.91元/月÷21.75天/月×4天)。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100%支付赔偿金问题。王于根于2014年4月21日主动向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申请辞职且王于根辞职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因此王于根该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不属于用人单位欠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情形,因此王于根请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100%支付赔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2014年12月1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于根2008年至2013年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3571.92元;二、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于根2014年5月8日、9日、12日、16日工资1119.06元;三、驳回原告王于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元,一审法院不予收取。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王于根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4)渝北法民初字第1655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王于根的请求或者发回重审。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1、一审法院未依法追加永安财险公司为本案被告,程序违法。2、永安财险重

庆分公司以追偿款需要永安财险公司审批为由,不支持上诉人的追偿奖励款,系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公平原则。3、原审判决认定2014年1月、2月、4月足额发放工资系认定事实错误的。4、原审判决漏查被上诉人是否及时发放工资、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足额为上诉人缴纳社保的事实。5、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辞职不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6、一审判决未主张赔偿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7、一审判决认定的2013年5月的实得固定工资为4287.25元,系认定事实错误。8、一审判决认定奖励款不属于工资范畴,系适用法律错误。9、一审判决认定加付年休假工资等计算标准按实发工资计算,适用法律错误。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本院二审查明:双方在2009年10月30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乙方(王于根)工资构成及支付标准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第十三条,甲方(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可以根据其发展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公司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调整乙方(王于根)的工资待遇。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无异议,对2014年5月8日、9日、12日、16日工资1119.06元无异议,对未休年休假的天数及计算方法无异议,但王于根坚持认为追偿奖励款应计入其本人工资标准。王于根在二审审理中,放弃对赔偿金的上诉。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关于是否应当在一审中追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的问题。由于王于根在向重庆市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申请仲裁时,仅以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为被申请人,故其在一审中申请追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准许。王于根可另行主张其权利。

关于追偿奖励款是否系王于根的工资组成部分的问题。现已查明,2013年5月15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于根通过农业银行转账汇入9285元追偿个人奖励。追偿奖励款系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奖励制度,并需经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王于根发放。由此可见追偿奖励款的发放不由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发放,该款系永安财险的总公司对总公司以及所属分公司所属员工的奖励,该奖励的形式及金额需根据不同情况经由总公司审批通过方能确定,故,追偿奖励款不是王于根在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工资的组成部分,王于根要求将永安财险的总公司向其转账发放的9285元追偿奖励款计入其工资,并要求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补齐追偿奖励款,无相关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2014年1月、2月、4月、5月是否存在未足额支付工资的问题。在《劳动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乙方(王于根)工资构成及支付标准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第十三条,甲方(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可以根据其发展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公司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调整乙方(王于根)的工资待遇。故,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调整王于根的工资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王于根主张未足额发放工资,未举示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王于根的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问题。首先,审理中,王于根在2014年4月21日提交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辞职申请书》离职原因载明的内容中,工资存在被扣的情况。经本院审查,截止到2014年4月21日,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不存在未足额支付工资的事实,故对于王于根提出未足额支付工资为

由解除劳动关系由于无事实依据,故本院对王于根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其次,对王于根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辞职申请书》离职原因载明的其他辞职原因,由于不符合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的问题。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未休年休假的天数及 计算方法无异议,但王于根坚持认为追偿奖励款应计入其本人工资标准。如前 所述,追偿奖励款不是王于根在永安财险重庆分公司的工资组成部分,故永安 财险总公司向其发放的奖励款不应计入其工资范畴。故,王于根针对其本人工 资应计入追偿奖励款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金的问题。二审中,王于根不再坚持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100%支付赔偿金,对一审的该判项服判息诉,本院对此不再评述。

综上,由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依法予以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王于根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立新 代理审判员 朱华惠 代理审判员 张 薇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魏

#### 公 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家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